

## 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職能範疇- 1. 一般企業銀行服務交付 (主要職能 – 1.2 現金管理服務)

名稱	提供支付服務
編號	109163L3
應用範圍	通過不同渠道（例如電匯、電子銀行、電子錢包、數碼支付等）為企業銀行賬戶交易提供高效的支付服務。
級別	3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展示對銀行所提供的整套支付服務有基本認識，並把知識應用於釐清工作要求和期望;</li><li>• 瞭解各類支付服務的操作過程，並能獨立地執行工作。</li></ul>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根據客戶的指示，開具支票並核實付款細節 (例如：金額、收款人，序號);</li><li>• 根據客戶的指處理大額支付，例如: 支付供應商費用及薪金處理關於僱員薪酬及福利交易的查詢;</li><li>• 通知客戶倘若其賬戶的資金不足。</li></ul>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在提供服務時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、專業操守和銀行的內部指引;</li><li>• 與客戶溝通，以理解他們的需要，並確保他們滿意所提供的服務。</li>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根據銀行的指引，執行支付服務，以滿足客戶的需求。</li></ul>
備註	